

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磁阀与车用舒适系统 ECU 模块研发和生
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14
3.5 生产工艺	15
3.6 项目变动情况	17
4 环境保护设施	2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6 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26
6.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26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26
6.4 固废验收执行标准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28
8.2 人员资质	28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9 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2
10 环保检查结果	35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35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35
10.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5
10.4 当前试生产到现在的守法情况	36
11 验收监测结论	37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7
1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7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7
11.3 后续工作	37
11.4 结论	37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40
附图二 项目四至图	41
附图三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示意图	42
附图四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43
附图五 项目现场图片	44
附图六 采样图片	45
附件 1：营业执照	46
附件 2：环评批复	47
附件 3：排污证	52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表	55
附件 5：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截图	57
附件 6：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开始调试日期公示截图	58
附件 7：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59
附件 8：验收检测报告	68

附件 9：竣工验收专家意见、签到表及相关资料 79

附件 10：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83

1 项目概况

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大旺高新区建设路1号第二栋二楼，中心地理坐标：E112°48'49.37"，N23°17'35.71"，公司主要从事电磁阀与车用舒适系统 ECU 模块研发和生产项目，年生产充气电磁阀 2400 万个、泄气电磁阀 2400 万个、腰托 ECU 240 万套、按摩 ECU 1 万套。本项目占地面积 1500m²，建筑面积 1900.73m²，项目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行政办公区、仓库、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等。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5%。

2024 年 8 月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华源科技有限公司电磁阀与车用舒适系统 ECU 模块研发和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华源科技有限公司电磁阀与车用舒适系统 ECU 模块研发和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新建[2024]50 号）。

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申领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441208MA5586EH9E001X。

公司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至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备案，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通过备案，备案编号为 441220-2025-0035-L。

本项目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4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竣工，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开始调试。

本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建设后试运行正常，环保手续齐全，已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于 2025 年 7 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

本次验收范围：《广东华源科技有限公司电磁阀与车用舒适系统 ECU 模块研发和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全部内容。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验收监测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3 日~4 日对本项目的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等状况进行采样监测。建设单位对照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以及相关审批文件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管理检查，同时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写本验收监

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9)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10)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肇环函〔2018〕36 号）；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华源科技有限公司电磁阀与车用舒适系统 ECU 模块研发和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8 月；
- (2)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华源科技有限公司电磁阀与车用舒适系统 ECU 模块研发和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新建[2024]50 号），2024 年 9 月 11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报告编号：SZT2025071215；
- (2) 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大旺高新区建设路1号第二栋二楼(北纬: 23°17'35.71", 东经: 112°48'49.37")。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 四至图可见附图二;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三。

表 3-1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项目厂房最近距离/m
1	中加幼儿园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 (GB3095-2012) 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西北	96
2	名仕豪庭	居民			西北	238
3	广东工商职业学院	师生			东南	220
4	御东方	居民			东北	182
5	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办公人员			北	473
6	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	行政办公人员			北	473

项目验收期间, 无新增敏感点,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

3.2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从事电磁阀与车用舒适系统 ECU 模块研发和生产, 年生产充气电磁阀 2400 万个、泄气电磁阀 2400 万个、腰托 ECU 240 万套、按摩 ECU 1 万套。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 1.5%。项目环评及批复产品方案与实际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 3-2, 项目环评及批复报备的设备与实际使用设备对比一览表见表 3-3, 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4。

表3-2 项目环评及批复产品方案与实际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产能		相符性分析
	环评及批复产品方案	实际产品方案	
充气电磁阀	2400 万个/年	2400 万个/年	一致
泄气电磁阀	2400 万个/年	2400 万个/年	一致
腰托 ECU	240 万套/年	240 万套/年	一致
按摩 ECU	1 万套/年	1 万套/年	一致

表3-3 环评及批复报备的设备与实际使用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个)			相符性分析
		环评及批复规划建	实际建设	增减量	

		设			
充气电磁阀、泄气电磁阀					
1	1905 电磁阀性能测试设备 4	1	1	0	一致
2	6 轴手动绕线机 1	1	1	0	一致
3	1905 电磁阀性能测试设备 5	1	1	0	一致
4	6 轴手动绕线机 2	1	1	0	一致
5	12 轴全自动绕线机 2	1	1	0	一致
6	1905 电磁阀自动插针机 3	1	1	0	一致
7	1905 电磁阀性能测试设备 6	1	1	0	一致
8	6 轴手动绕线机 3	1	1	0	一致
9	1905 电磁阀性能测试设备 7	1	1	0	一致
10	6 轴手动绕线机 4	1	1	0	一致
11	1905 电磁阀性能测试设备 1	1	1	0	一致
12	1905 电磁阀性能测试设备 12	1	1	0	一致
13	1905 电磁阀性能测试设备 2	1	1	0	一致
14	1905 电磁阀性能测试设备 3	1	1	0	一致
15	12 轴全自动绕线机 1	1	1	0	一致
16	1905 电磁阀自动插针机 1	1	1	0	一致
17	1905 电磁阀自动焊锡机	1	1	0	一致
18	1905 电磁阀性能测试设备 8	1	1	0	一致
19	12 轴半自动绕线机	1	1	0	一致
20	1905 电磁阀自动插针机 2	1	1	0	一致
21	手动激光打码机 2	1	1	0	一致
22	自动激光打码机 1	1	1	0	一致
23	自动激光打码机 2	1	1	0	一致
24	活动铁芯自动装胶垫设备	1	1	0	一致
25	1905 电磁阀性能测试设备 9	1	1	0	一致
26	1905 电磁阀性能测试设备 10	1	1	0	一致
27	6 轴手动绕线机 5	1	1	0	一致

28	12 轴全自动绕线机 3	1	1	0	一致
29	1905 电磁阀自动插针机 4	1	1	0	一致
30	1905 电磁阀性能测试设备 11	1	1	0	一致
31	6 轴手动绕线机 6	1	1	0	一致
腰托 ECU、按摩 ECU					
1	泵阀一体性能测试设备 1	1	1	0	一致
2	听异响箱 1	1	1	0	一致
3	IPV2、IPV3 泵阀一体自动焊锡机 1	1	1	0	一致
4	IPV2、IPV3 泵阀一体自动焊锡机 2	1	1	0	一致
5	自动打螺丝机 1	1	1	0	一致
6	电阻焊机	1	1	0	一致
7	流量压力测试机 1	1	1	0	一致
8	泵阀一体性能测试设备 2	1	1	0	一致
9	听异响箱 2	1	1	0	一致
10	流量压力测试机 2	1	1	0	一致
11	噪音箱	1	1	0	一致
12	腰托负载性能测试设备 1	1	1	0	一致
13	腰托负载性能测试设备 2	1	1	0	一致
14	半自动胶布缠绕机	1	1	0	一致
15	听异响箱 3	1	1	0	一致
16	ECU 性能测试机	1	1	0	一致
17	ECU 气密检测设备	1	1	0	一致
18	按摩气袋气密测试机	1	1	0	一致
19	腰托气袋气密测试机	1	1	0	一致
20	ECU-PCBA 自动焊锡机 1	1	1	0	一致
21	按摩系统性能测试设备 2	1	1	0	一致
22	ECU-PCBA 自动焊锡机 2	1	1	0	一致
23	ECU 气管压装设备	2	2	0	一致
24	手动激光打码机 1	1	1	0	一致
25	阀组性能测试设备 1	1	1	0	一致
26	阀组性能测试设备	1	1	0	一致

	2				
27	自动切管机	1	1	0	一致
28	按摩系统性能测试设备 1	1	1	0	一致
29	自动装密封圈设备	1	1	0	一致
30	IPV2、IPV3 静铁芯、弹簧组装机	1	1	0	一致
31	IPV3 电磁阀测试机	1	1	0	一致
32	自动压胶垫机	1	1	0	一致
其他					
1	空压机 1	1	1	0	一致
2	空压机 2	1	1	0	一致

表3-4 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A车间占地面积317.15m ² ，主要进行充气、泄气电磁阀的生产；B车间占地面积914.865m ² ，主要用于腰托ECU、按摩ECU的生产；无尘车间占地面积156.01m ² ，主要用于ECU的装配与检测	A车间占地面积317.15m ² ，主要进行充气、泄气电磁阀的生产；B车间占地面积914.865m ² ，主要用于腰托ECU、按摩ECU的生产；无尘车间占地面积156.01m ² ，主要用于ECU的装配与检测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 203.895m ² ，主要用于办公生活	占地面积 203.895m ² ，主要用于办公生活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水管网供给	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工程	焊接废气收集后采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无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收集后采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无组织排放	一致
	废水治理工程	生活污水依托所租赁厂房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依托所租赁厂房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一致
	噪声治理工程	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以及墙体隔音、距离衰减	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以及墙体隔音、距离衰减	一致
	固废处置工程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交由相关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废除尘器滤芯由清远市金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交由相关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废除尘器滤芯由清远市金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3-5 项目环评及批复使用原辅材料与实际使用原辅材料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年消耗量	调试期间年消耗量	相符性分析
充气电磁阀					
1	充气电磁阀线轴	万个	2400	2052	基本一致
2	插针	万个	4800	4455	基本一致
3	漆包线	t	72	61.2	基本一致
4	活动铁芯	万个	2400	2052	基本一致
5	黑色缓冲胶垫	万个	2400	2052	基本一致
6	灰色缓冲胶垫	万个	2400	2052	基本一致
7	固定铁芯	万个	2400	2052	基本一致
8	轭铁	万个	2400	2052	基本一致
9	26g 弹簧	万个	2400	2052	基本一致
10	密封圈	万个	2400	2052	基本一致
11	焊锡丝（无铅）	t	1.08	0.85	基本一致
12	充气阀包装吸塑盘	万个	48	35	基本一致
13	纸箱	万个	4.8	3.5	基本一致
14	纸板	万个	0.96	0.82	基本一致
15	外箱标签	万张	4.8	3.8	基本一致
泄气电磁阀					
1	泄气电磁阀线轴	万个	2400	2052	基本一致
2	插针	万个	4800	3700	基本一致
3	漆包线	t	72	66	基本一致
4	活动铁芯	万个	2400	2052	基本一致
5	黑色缓冲胶垫	万个	2400	2052	基本一致
6	灰色缓冲胶垫	万个	2400	2052	基本一致
7	固定铁芯	万个	2400	2052	基本一致
8	轭铁	万个	2400	2052	基本一致
9	26g 弹簧	万个	2400	2052	基本一致
10	密封圈	万个	2400	2052	基本一致
11	焊锡丝（无铅）	t	1.08	0.87	基本一致
12	泄气阀包装吸塑盘	万个	275.04	245.00	基本一致
13	纸箱	万个	1.92	1.45	基本一致

14	纸板	万个	3.6	3.1	基本一致
15	外箱标签	万张	1.92	1.68	基本一致
按摩 ECU					
1	C318 左侧 4 连袋	万个	1	0.8	基本一致
2	C318 右侧 4 连袋	万个	1	0.75	基本一致
3	C318 腰托气袋模组	万个	1	0.78	基本一致
4	PU 管	万条	1	0.88	基本一致
5	绒毛胶布	万个	1	0.86	基本一致
6	消音罐	万个	1	0.86	基本一致
7	气泵防护套	万个	1	0.85	基本一致
8	扎带	万个	1	0.80	基本一致
9	扎带	万个	1	0.91	基本一致
10	主控 PCBA	万个	1	0.94	基本一致
11	芯片	万个	1	0.87	基本一致
12	气道转接头（公头）	万个	1	0.88	基本一致
13	气道转接头（母头）	万个	1	0.75	基本一致
14	气道连接管	万个	1	0.78	基本一致
15	气泵接头 4*6	万个	1	0.88	基本一致
16	密封圈	万个	13	12.5	基本一致
17	大钢珠	万个	1	0.85	基本一致
18	V260 治具	万个	1	0.80	基本一致
19	十字盘头自攻螺丝	万个	4	3.51	基本一致
20	连接器	万个	1	0.94	基本一致
21	连接器	万个	1	0.85	基本一致
22	焊锡丝（无铅）	t	0.005	0.0048	基本一致
23	控制盒上盖	万个	1	0.98	基本一致
24	控制盒下盖	万个	1	0.95	基本一致
25	消音棉	万个	1	0.97	基本一致
26	产品标签	万张	1	0.94	一致
27	ECU 气管	万条	1	0.87	一致
28	ECU 气管	万条	1	0.88	一致
29	ECU 气管	万条	2	1.7	基本一致
30	ECU 气管	万条	2	1.6	基本一致

31	ECU 气管	万条	2	1.8	基本一致
32	ECU 气管	万条	2	1.7	基本一致
33	连接圣诞树卡扣	万个	6	5.2	基本一致
34	背胶软泡	万个	1	0.95	基本一致
35	纸箱	万个	0.05	0.046	基本一致
36	纸板	万个	0.1	0.08	基本一致
37	外箱标签	万张	0.05	0.04	基本一致
38	泵上盖	万个	1	0.80	基本一致
39	调压阀塞	万个	1	0.91	基本一致
40	止回阀	万个	1	0.94	基本一致
41	烧结棉	万个	1	0.87	基本一致
42	26g 弹簧	万个	1	0.88	基本一致
43	隔膜片	万个	1	0.75	基本一致
44	导气板	万个	1	0.78	基本一致
45	保持架	万个	1	0.88	基本一致
46	隔膜气腔	万个	1	0.80	基本一致
47	偏心轮	万个	1	0.96	基本一致
48	配重块	万个	1	0.99	基本一致
49	支架	万个	1	0.94	基本一致
50	泵后盖	万个	1	0.94	基本一致
51	电机	万个	1	0.87	基本一致
52	紧固螺丝	万个	2	2.1	基本一致
53	卡簧	万个	4	3.8	基本一致
54	气泵 PCBA	万个	1	0.88	基本一致
55	气泵线束	万个	1	0.75	基本一致
56	地线	万卷	1	0.78	基本一致
57	焊锡丝（无铅）	t	0.004	0.003	基本一致
58	标签	万张	1	0.9	基本一致
59	充气电磁阀线轴	万个	1	0.8	基本一致
60	插针	万个	2	1.9	基本一致
61	漆包线	t	0.03	0.025	基本一致
62	活动铁芯	万个	1	0.9	基本一致
63	黑色缓冲胶垫	万个	1	0.9	基本一致
64	灰色缓冲胶垫	万个	1	0.88	基本一致

65	固定铁芯	万个	1	0.78	基本一致
66	轭铁	万个	1	0.88	基本一致
67	26g 弹簧	万个	1	0.80	基本一致
68	密封圈	万个	1	0.96	基本一致
69	焊锡丝（无铅）	t	0.00045	0.00040	基本一致
70	泄气电磁阀线轴	万个	1	0.85	基本一致
71	插针	万个	2	1.79	基本一致
72	漆包线	t	3	2.5	基本一致
73	活动铁芯	万个	1	0.98	基本一致
74	黑色缓冲胶垫	万个	1	0.95	基本一致
75	灰色缓冲胶垫	万个	1	0.97	基本一致
76	固定铁芯	万个	1	0.94	基本一致
77	轭铁	万个	1	0.87	基本一致
78	26g 弹簧	万个	1	0.94	基本一致
79	密封圈	万个	1	0.98	基本一致
80	焊锡丝（无铅）	t	0.00045	0.00040	基本一致
81	充气电磁阀线轴	万个	1	0.85	基本一致
82	插针	万个	2	1.5	基本一致
83	漆包线	t	0.03	0.027	基本一致
84	活动铁芯	万个	1	0.80	基本一致
85	黑色缓冲胶垫	万个	1	0.91	基本一致
86	灰色缓冲胶垫	万个	1	0.9	基本一致
87	固定铁芯	万个	1	0.88	基本一致
88	轭铁	万个	1	0.95	基本一致
89	26g 弹簧	万个	1	0.80	基本一致
90	密封圈	万个	1	0.91	基本一致
91	焊锡丝（无铅）	t	0.00045	0.00042	基本一致

腰托 ECU

1	腰托气袋模组	万个	240	210	基本一致
2	PU 管	万条	240	210	基本一致
3	PU 管	万条	240	210	基本一致
4	PU 管	万条	240	210	基本一致
5	绒毛胶布	万个	240	210	基本一致
6	消音罐	万个	720	628	基本一致

7	气泵防护套	万个	240	210	基本一致
8	扎带	万个	240	210	基本一致
9	扎带	万个	240	210	基本一致
10	连接圣诞树卡扣	万个	480	420	基本一致
11	标签	万张	240	210	基本一致
12	纸箱	万个	12	8	基本一致
13	纸板	万个	24	19	基本一致
14	外箱标签	万张	12	8	基本一致
15	泵外消音壳（不带接插件）	万个	240	210	基本一致
16	泵上盖 1	万个	240	210	基本一致
17	泵上盖 2	万个	240	210	基本一致
18	IPV3-03 密封垫	万个	240	210	基本一致
19	十字盘头自攻螺丝	万个	960	951	基本一致
20	调压阀塞	万个	240	210	基本一致
21	26g 弹簧	万个	240	210	基本一致
22	烧结棉	万个	240	210	基本一致
23	止回阀	万个	240	210	基本一致
24	偏心轮	万个	240	210	基本一致
25	配重块	万个	240	210	基本一致
26	支架	万个	240	210	基本一致
27	保持架	万个	240	210	基本一致
28	隔膜气腔	万个	240	210	基本一致
29	导气板	万个	240	210	基本一致
30	隔膜片	万个	240	210	基本一致
31	泵后盖	万个	240	210	基本一致
32	电机	万个	240	210	基本一致
33	紧固螺丝	万个	480	420	基本一致
34	卡簧	万个	960	840	基本一致
35	气泵 PCBA	万个	240	210	基本一致
36	接插件线束	万个	240	210	基本一致
37	主控 PCBA	万个	240	210	基本一致
38	地线	万卷	240	210	基本一致
39	焊锡丝（无铅）	t	3.6	3.15	基本一致

40	气泵线束（红）	万个	240	210	基本一致
41	气泵线束（黑）	万个	240	210	基本一致
42	标签	万张	240	210	基本一致
43	外箱标签	万张	240	210	基本一致
44	珍珠棉托盘	万个	12	10.5	基本一致
45	纸板	万个	240	210	基本一致
46	纸箱	万个	2.16	1.89	基本一致
47	充气阀线轴	万个	240	210	基本一致
48	插针	万个	480	420	基本一致
49	漆包线	t	16.80	14.7	基本一致
50	活动铁芯	万个	240	210	基本一致
51	黑色缓冲胶垫	万个	240	210	基本一致
52	灰色缓冲胶垫	万个	240	210	基本一致
53	固定铁芯	万个	240	210	基本一致
54	端面密封套	万个	240	210	基本一致
55	轭铁	万个	240	210	基本一致
56	26g 弹簧	万个	240	210	基本一致
57	密封圈	万个	480	420	基本一致
58	止回阀	万个	240	210	基本一致
59	5g 弹簧	万个	240	210	基本一致
60	焊锡丝（无铅）	t	0.108	0.0945	基本一致
61	消音棉	万个	240	210	基本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150人，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时间为300天。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A.1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的“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先进值15m³/（人·a），“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先进值10m³/（人·a），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1500m³/a（5m³/d），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90%计，即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350m³/a（4.55m³/d）。

（2）排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所租赁厂房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汇入肇庆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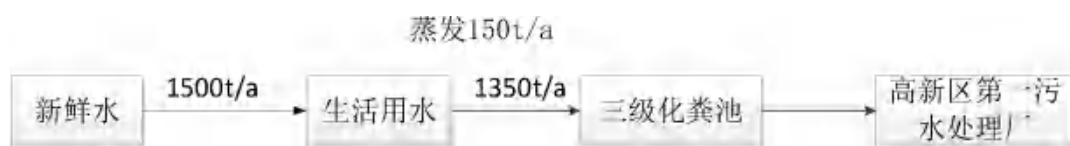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1) 充气电磁阀、泄气电磁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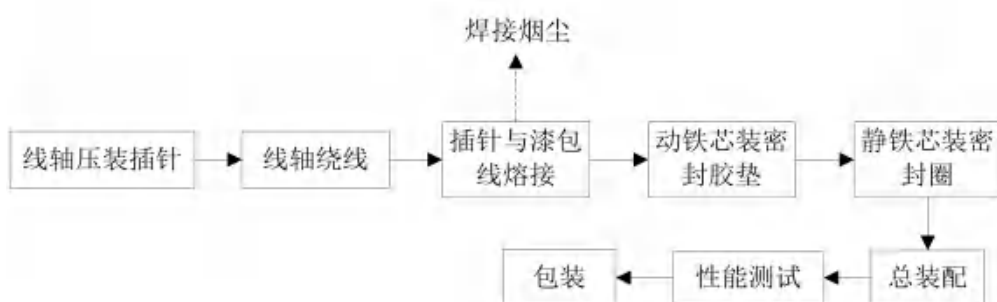


图3-2 电磁阀生产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充气电磁阀、泄气电磁阀的生产工艺流程基本一致，只是组件样式有所区分，插针与漆包线焊接使用自动焊锡机，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

2) 腰托ECU、按摩EC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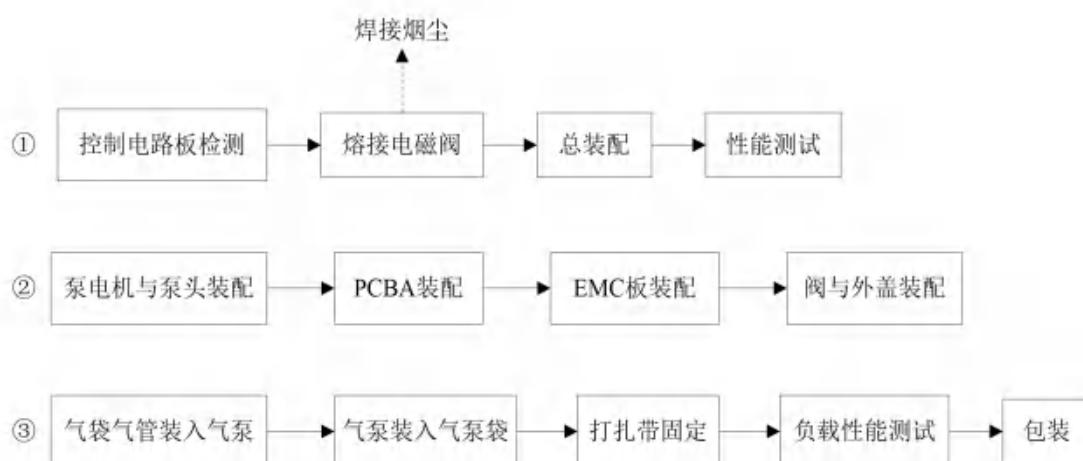


图3-3 腰托ECU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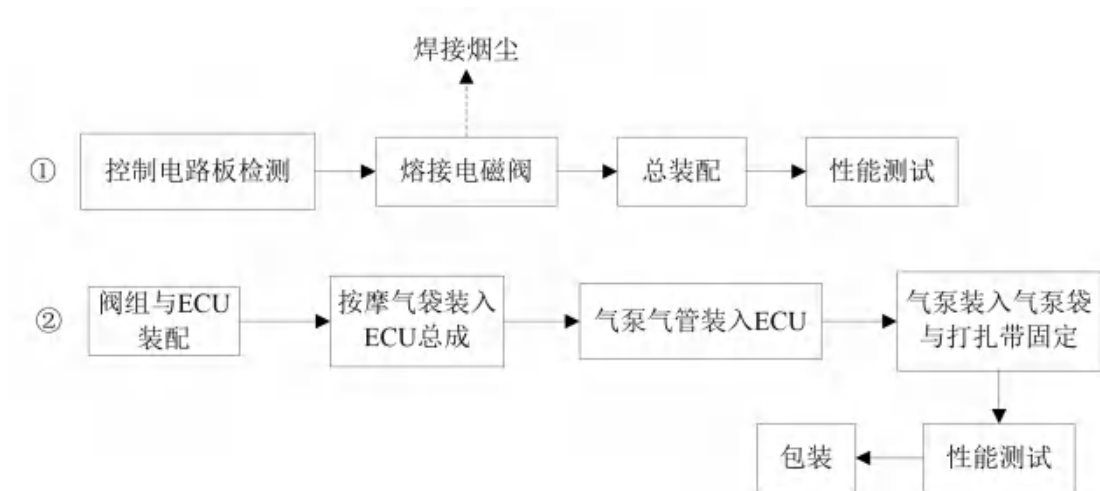


图3-4 按摩ECU生产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腰托ECU、按摩ECU的生产主要是将各种零配件组装到一起，并通过性能测试，得到合格的产品，组装工序大部分为机械组装，无污染物产生，主要产污工序为焊接工序，使用无铅焊丝作为焊料，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等。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5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对比分析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发生 重大变动
一、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主要从事电磁阀与车用舒适系统 ECU 模块研发和生产。	项目主要从事电磁阀与车用舒适系统 ECU 模块研发和生产。	无	否
二、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充气电磁阀 2400 万个、泄气电磁阀 2400 万个、腰托 ECU 240 万套、按摩 ECU 1 万套。	年产充气电磁阀 2400 万个、泄气电磁阀 2400 万个、腰托 ECU 240 万套、按摩 ECU 1 万套。	无	否
三、地点					
3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大旺高新区建设路 1 号第二栋二楼（北纬：23°17'35.71"，东经：112°48'49.37"）。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大旺高新区建设路 1 号第二栋二楼（北纬：23°17'35.71"，东经：112°48'49.37"）。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无	否
四、生产工艺					

4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充气电磁阀、泄气电磁阀：线轴压装插针→线轴绕线→插针与漆包线熔接→动铁芯装密封胶垫→静铁芯装密封圈→总装配→性能测试→包装 腰托ECU：①控制电路板检测→熔接电磁阀→总装配→性能测试②泵电机与泵头装配→PCBA装配→EMC板装配→阀与外盖装配③气袋气管装入气泵→气泵装入气泵袋→打扎带固定→负载性能测试→包装 按摩 ECU：①控制电路板检测→熔接电磁阀→总装配→性能测试②阀组与 ECU 装配→按摩气袋装入 ECU 总成→气泵气管装入 ECU→气泵装入气泵袋与打扎带固定→性能测试→包装	充气电磁阀、泄气电磁阀：线轴压装插针→线轴绕线→插针与漆包线熔接→动铁芯装密封胶垫→静铁芯装密封圈→总装配→性能测试→包装 腰托ECU：①控制电路板检测→熔接电磁阀→总装配→性能测试②泵电机与泵头装配→PCBA装配→EMC板装配→阀与外盖装配③气袋气管装入气泵→气泵装入气泵袋→打扎带固定→负载性能测试→包装 按摩 ECU：①控制电路板检测→熔接电磁阀→总装配→性能测试②阀组与 ECU 装配→按摩气袋装入 ECU 总成→气泵气管装入 ECU→气泵装入气泵袋与打扎带固定→性能测试→包装	无	否
---	--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

5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焊接废气收集后采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无组织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所租赁厂房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废气：焊接废气收集后采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无组织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所租赁厂房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无	否
---	---	--	--	---	---

6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交由相关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废除尘器滤芯由清远市金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交由相关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废除尘器滤芯由清远市金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无	否
7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保证各环境风险单元防控设施的可用性，完成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制定完善环境风险单元的风险管理制度	项目保证各环境风险单元防控设施的可用性，完成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制定完善环境风险单元的风险管理制度	无	否

经过现场核实，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广东华源科技有限公司电磁阀与车用舒适系统ECU模块研发和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肇环高新建[2024]50号）的内容基本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所租赁厂房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汇入肇庆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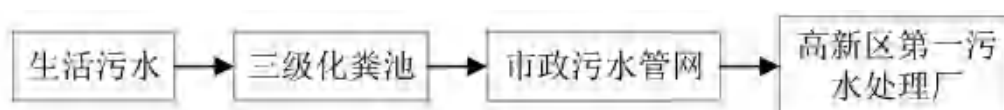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表4-1 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形式

排放源		污染物总类	治理措施	设计指标
厂界	无组织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滤筒除尘器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
graph LR; A[焊接烟尘废气] --> B[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B --> C[滤筒除尘器]; C --> D[无组织排放]
```

图 4-2 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产噪设备底部减震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除尘器滤芯等。

表 4-4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一般固废代码	物理性状	贮存方式	类型	处理、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22.5	/	固态	桶装	一般固废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置
2	废包装材料	0.5	900-003-S17 900-005-S17	固态	袋装		经收集后资源公司回收处理

表 4-5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除尘器滤芯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1	废气处理	固态	锡、铜	铜	半年	T/In	交清远市金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特性：T：毒性；I：易燃性；In：感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1.5%。环保投资具体见下表。

表4-6 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表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占环保投资比例%
废气	滤筒除尘器	6	40
废水	三级化粪池	1.5	10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音、消音等措施	3	20
固废	分类收集、处置	1.5	10
其他	绿化建设、标识牌、事故应急池、阀门等	3	20
合计	-	15	100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应与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投入使用。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4-7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相符性分析
1	废气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一致
2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所租赁厂房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依托所租赁厂房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一致

3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以及墙体隔音、距离衰减	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以及墙体隔音、距离衰减	一致
4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交由相关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废除尘器滤芯由清远市金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交由相关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废除尘器滤芯由清远市金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一致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1.1.1 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所租赁厂房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汇入肇庆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地表水环境，建设项目严格采取以上防控措施后，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5.1.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焊接废气收集后采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无组织排放。污染因子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产生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5.1.1.3 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值，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5.1.1.4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处理，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5.1.2 结论

本项目在项目运营期间，各环境要素均能符合相关的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运营期产生的各种污染物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营管理，防止对当地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同时，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规范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以降低项目可能对环境造成的风险影响。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华源科技有限公司电磁阀与车用舒适系统 ECU 模块研发和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新建〔2024〕50 号）：

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华源科技有限公司电磁阀与车用舒适系统 ECU 模块研发和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项目选址于广东省肇庆市大旺高新区建设路 1 号第二栋二楼，建成后年生产充气电磁阀 2400 万个、泄气电磁阀 2400 万个、腰托 ECU 240 万套、按摩 ECU1 万套。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间，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二)运营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边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公司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项目的日常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建设期、运营期的安全管理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需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1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焊接废气收集后采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无组织排放。污染因子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6-1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1	颗粒物	1.0
2	锡及其化合物	0.24

6.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6-2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各厂界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6.4 固废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项目采样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3 日~4 日。具体监测内容如下，见表 7-1。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7-1。采样图片见附图六。

表7-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5 年 07 月 03 日 ~2025 年 07 月 04 日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共 2 天	浅灰色、无气味、清澈、无浮油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西南边界外 1 米 N1	昼、夜间各 1 次/天，共 2 天	--	
		西北边界外 1 米 N2			
		东北边界外 1 米 N3			
备注	1.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3.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10.5 小时。				

（注：噪声监测：厂界东南面为邻厂，不具备检测条件，故不设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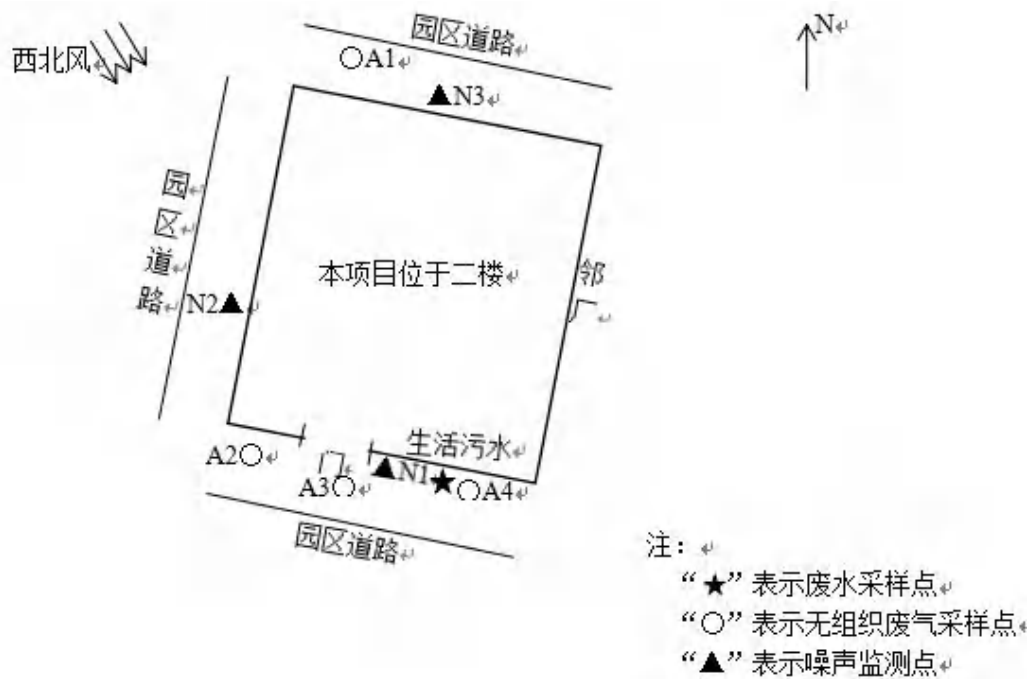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按照验收执行标准要求执行，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2004	0.007mg/m³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600	3×10 ⁻⁶ mg/m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笔式 pH 检测仪/PH818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20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2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校准器 /AWA6022A	--
采样依据	生活污水：《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无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8.2 人员资质

此次验收监测参与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8-2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罗云瀚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12.29
2	钟启超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12.29
3	何键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34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1.19
4	李双金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0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2.10
5	伍章权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0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1.05
6	何灿光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08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3.31
7	朱柳冰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3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5.14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5%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9）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 （10）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以内。

水质监测分析质控数据见表 8-3，大气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8-4，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8-5。

表 8-3 水质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5.07.03	pH 值（无量纲）	/	/	/	/	1.4	合格	/	/	-0.1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5	合格	0.7	合格	-3.8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合格	0.5L	合格	/	合格	/	合格	-1.0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1	合格	0.1	合格	3.4	合格	/	/
2025.07.04	pH 值（无量纲）	/	/	/	/	1.3	合格	/	/	0.1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9	合格	0.7	合格	3.8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合格	0.5L	合格	/	合格	/	合格	0.1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2	合格	0.03	合格	2.0	合格	/	/

表 8-4 大气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5.07.03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49	100.0	99.9	-0.1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0	100.0	99.7	-0.3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1	100.0	99.2	-0.8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2	100.0	99.0	-1.0	±2	合格
2025.07.04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49	100.0	99.4	-0.6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0	100.0	99.6	-0.4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1	100.0	99.7	-0.3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2	100.0	99.8	-0.2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MH4031 型 编号：SZT-XC-077

表 8-5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编号及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检测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25.07.03	多功能声级	声校准器	94.1	0	合	93.9	-0.1	合

	计/ AWA5688 (SZT-XC-063)	/AWA6022A (SZT-XC-087) /94.0			格			格
2025.07.04	多功能声级 计/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87) /94.0	93.8	-0.2	合格	94.0	0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已投产并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 85.5-87.5%，取样和检测分析流程按照相关标准流程正常进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7.03			采样日期：2025.07.04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³)	0.106	0.112	0.121	0.098	0.093	0.102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 (mg/m³)	0.235	0.216	0.242	0.227	0.238	0.222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 (mg/m³)	0.229	0.231	0.225	0.212	0.249	0.236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 (mg/m³)	0.185	0.204	0.191	0.195	0.177	0.190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mg/m³)	0.235	0.231	0.242	0.227	0.249	0.236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锡及其化合物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锡及其化合物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锡及其化合物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锡及其化合物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锡及其化合物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0.24	达标

备注：

- 1、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9.2.1.2 废水

（1）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表 9-3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7.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5	7.7	7.3	7.3	6-9	达标
	SS	mg/L	72	69	60	63	400	达标
	COD _{Cr}	mg/L	217	212	217	213	500	达标
	BOD ₅	mg/L	67.3	63.7	65.1	72.5	300	达标
	氨氮	mg/L	9.25	9.41	9.04	9.01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7.0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6	7.5	6-9	达标
	SS	mg/L	70	58	67	62	400	达标
	COD _{Cr}	mg/L	218	216	227	235	500	达标
	BOD ₅	mg/L	72.0	69.0	77.2	89.3	300	达标
	氨氮	mg/L	9.06	9.40	9.30	9.38	——	——

备注：

- 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 2、样品状态（微黄色、有异味、无浮油）；
- 3、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三级化粪池，运行正常；
- 4、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9.2.1.3 厂界噪声

表 9-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标准限值 L _{eq} [dB (A)]	结果 评价
			检测日期： 2025.07.03	检测日期： 2025.07.04		
西南边界外 1 米 N1	昼间	工业	58	59	65	达标
	夜间	工业	45	45	55	达标
西北边界外 1 米 N2	昼间	工业	56	57	65	达标

	夜间	工业	45	44	55	达标
东北边界外 1 米 N3	昼间	工业	58	57	65	达标
	夜间	工业	45	45	55	达标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厂界东南面为邻厂共墙，故未监测；

3、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由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需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位于肇庆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计入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不涉及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故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0 环保检查结果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项目建设中的污染治理设计、环境管理与相关生态环境部门沟通联系等工作。对公司的环境管理部门和专职人员有关职责明确如下：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工作；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企业的环境保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项目排污量；制定并实施建设项目环境监测方案和委托监测单位进行联络；监督检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建立环境管理档案；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汇报环保设施运转情况，提交相关的监测报告。

项目已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机构，并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及完善环保档案。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2024年8月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华源科技有限公司电磁阀与车用舒适系统 ECU 模块研发和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9月11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华源科技有限公司电磁阀与车用舒适系统 ECU 模块研发和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新建[2024]50号）。

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申领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41208MA5586EH9E001X。

公司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至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备案，于2025年6月23日通过备案，备案编号为441220-2025-0035-L。

10.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主要环保设施（措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情况检查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管理有序，运行正常，维护良好。

2、项目固废管理情况检查

项目已根据固体废物类别设置定点垃圾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收集后进行分类贮存，已落实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做好环保标识。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意见单的相关要求统一收集后进行分类贮存。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已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做好警示标识，定期交有相关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

10.4 当前试生产到现在的守法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时期已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试生产至今，本项目废气、噪声做到了达标排放符合环保规定要求，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没有出现环境违法和行政处罚的情况，未接到周边居民对本项目的环保投诉，项目试运行情况良好，做到了守法生产。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生活污水各监测因子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3 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厂界西南面、西北面、东北面运营期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建立了固体废物管理制度，项目固体废物已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妥善处置。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交由相关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除尘器滤芯由清远市金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调查，建设项目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违法或处罚记录。

11.3 后续工作

（1）加强污染源治理设施管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废气污染源治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3）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按要求完善各污染物的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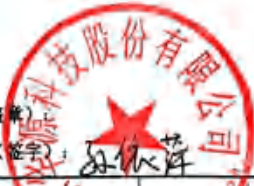
（4）按照应急预案相关要求落实相关防控措施，防止突发事故发生。

11.4 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能按照设计要求做好环保建设。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各项相关的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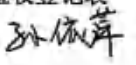
由此可知，本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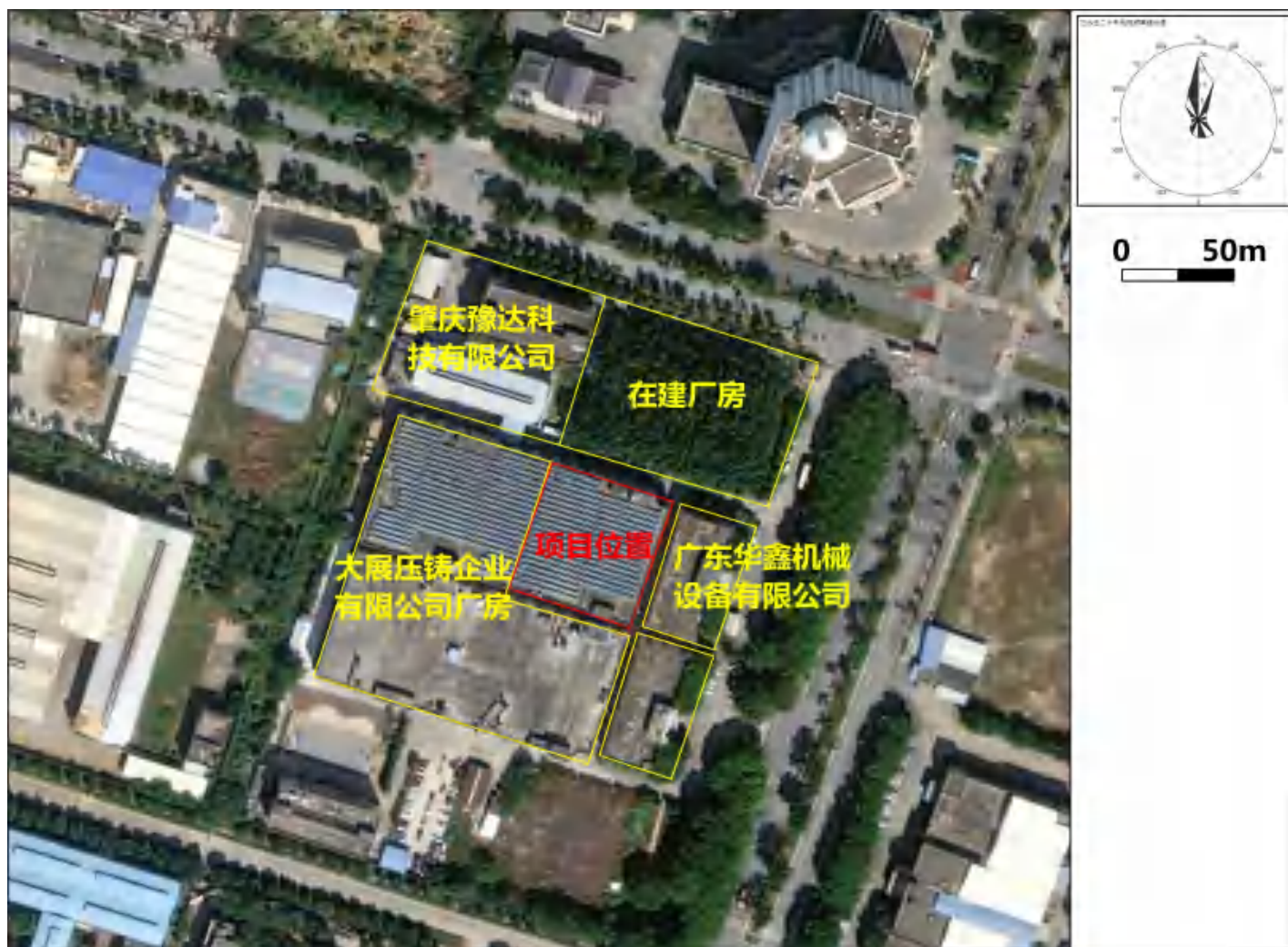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磁阀与车用舒适系统 ECU 模块研发和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大旺高新区建设路 1 号第二栋二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内 心经度/纬度	E112°48'49.37", N23°17'35.71"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充气电磁阀 2400 万个、泄气电磁阀 2400 万个、摩托 ECU 240 万套、按摩 ECU 1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充气电磁阀 2400 万个、泄气电磁阀 2400 万个、摩托 ECU 240 万套、按摩 ECU 1 万套		环评单位	广东中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肇环高新建[2024]5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0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208MA5586EJH9E001X		
	验收单位	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150h			
运营单位	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208MA5586EJH9E		验收时间	2025 年 7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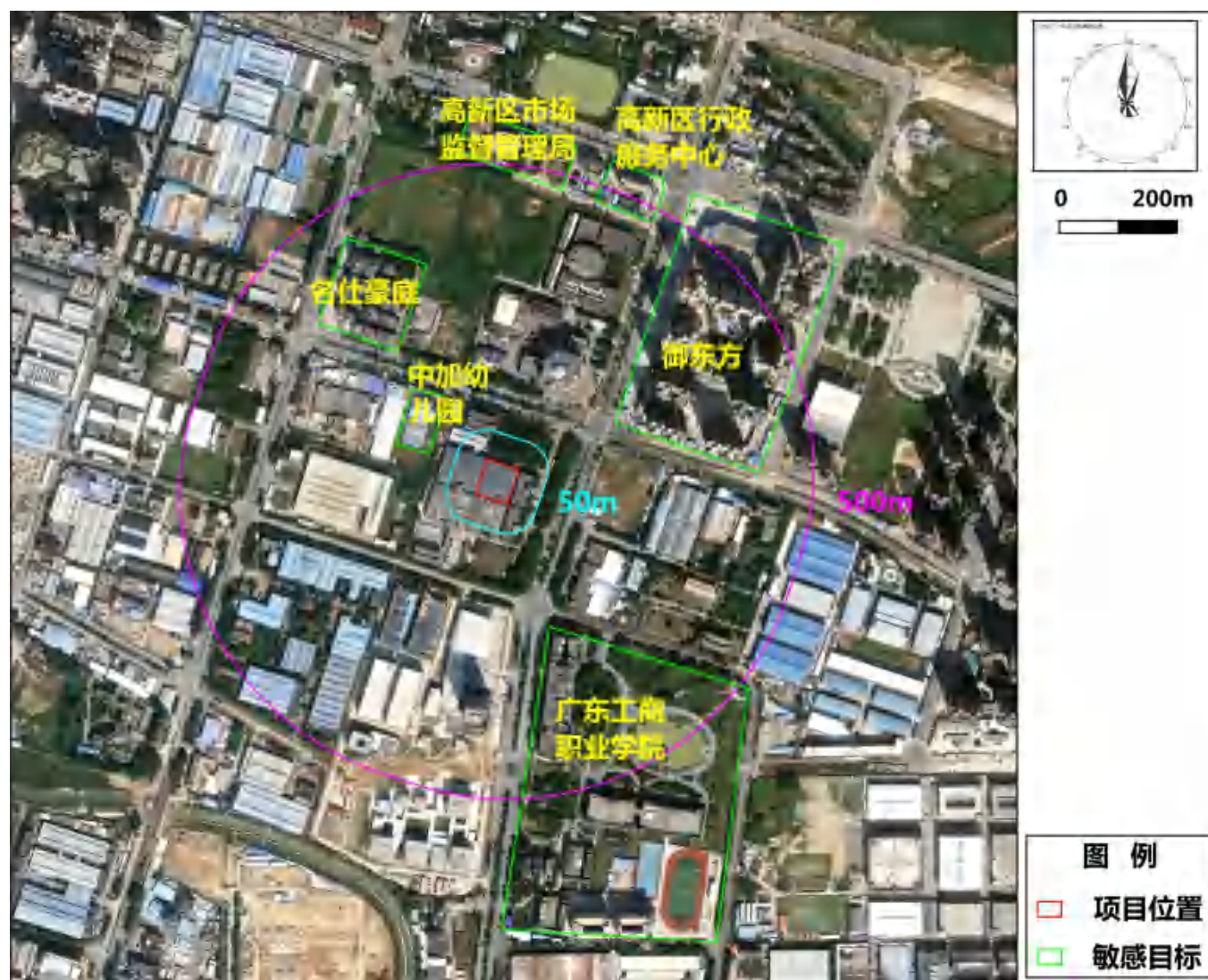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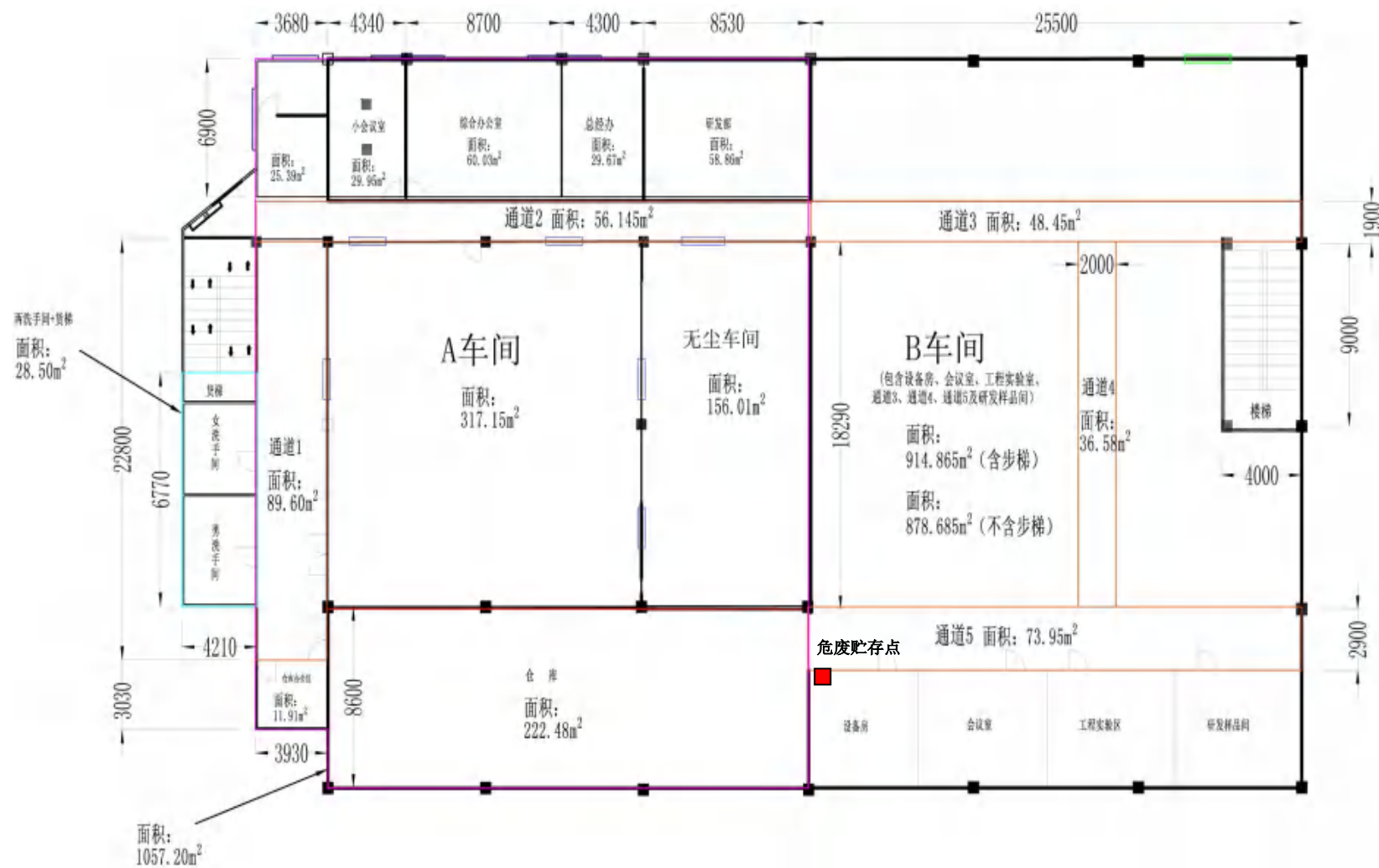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四至图



附图三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示意图



附图四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项目现场图片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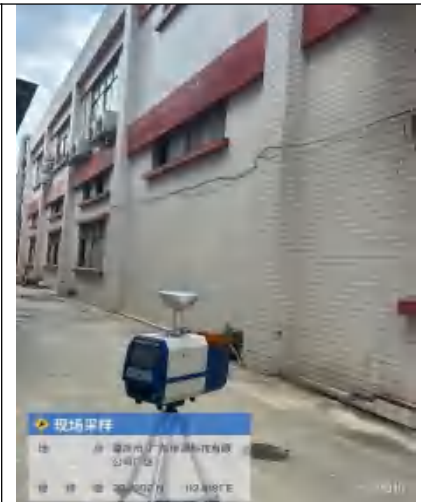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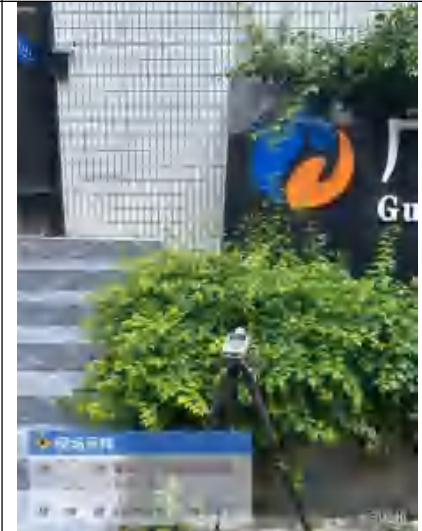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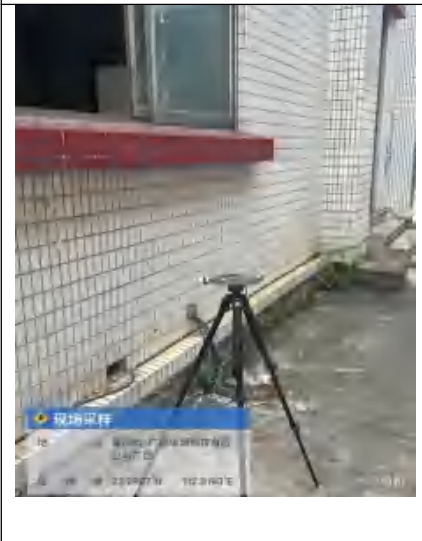


废气收集装置



废气处理装置

附图六 采样图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西南边界外 1m 处 N1
		/
西北边界外 1m 处 N2	东北边界外 1m 处 N3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8MA5586EH9E

营 业 执 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泽华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智能消费设备制造；电子器件制造；电机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滚动轴承制造；风机、风磨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业；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家具制造业；汽车零配件零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陆仟叁佰伍拾肆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9月02日
住 所 肇庆高新区建设路29号肇庆高新区创新创业科学园A2栋5楼507号

登记机关
2024 年 10 月 16 日

扫描二维码可查询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肇环高新建〔2024〕50 号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华源科技有限公司电磁阀与 车用舒适系统 ECU 模块研发和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华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华源科技有限公司电磁阀与车用舒适系统 ECU 模块研发和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项目选址于广东省肇庆市大旺高新区建设路 1 号第二栋二楼，建成后年生产充气电磁阀 2400 万个、泄气电磁阀 2400 万个、腰托 ECU 240 万套、按摩 ECU 1 万套。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

— 1 —

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间，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二）运营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边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公司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项目的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

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建设期、运营期的安全管理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需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抄送：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1日印发

附件 3：排污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208MA5586EH9E001X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大旺高新区建设路1号第二栋二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8MA5586EH9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0月22日

有效期：2024年10月22日至2029年10月2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肇庆市	区县 (4)	高新区
注册地址 (5)		肇庆高新区建设路 29 号肇庆高新区创新创业科学园 A2 栋 5 楼 507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大旺高新区建设路 1 号第二栋二楼			
行业类别 (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2°48'44.71"	中心纬度 (9)		23°17'21.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41208MA5586EH9E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王泽华	联系方式		13288645153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线轴压装插针+线轴压装插针+插针与漆包线熔接+动铁芯装密封胶垫+静铁芯装密封圈+总装配+性能测试+包装		充气电磁阀		2400	万个
		泄气电磁阀		2400	万个
装配+测试+包装		腰托 ECU		240	万套
		按摩 ECU		1	万套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滤筒除尘器		/			1
废水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包装材料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资源公司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除尘器滤芯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工业噪声 ☐ 有 ☒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地址。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

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广东华源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1208MA5586EH9E
法定代表人	王泽华	联系电话	13929843761
联系人	袁红伟	联系电话	13929857856
传 真		电子邮箱	wangzehua@gdhyt.vip
地址	肇庆市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东省肇庆市大旺高新区建设路 1 号第二栋二楼 中心经度 112.810522；中心纬度 23.306021		
预案名称	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本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盖章）			
预案签署人	王泽华	报送时间	2025 年 6 月 18 日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扫描二维码可查 看电子备案认证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 分局 2025 年 6 月 23 日		
备案编号	441220-2025-0035-L		
报送单位	广东华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吴子元	经办人	曾庆培

附件 5：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截图



附件 6：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开始调试日期公示截图



附件 7：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JY20240529-B01】

甲方：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清远市金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第 1 页 共 7 页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高新区建设路29号肇庆高新区创新创业科学园A2栋5楼507号
乙方:清远市金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6号小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个)
1	HW49	废除尘器滤芯	袋装	4个/年

1.2、本合同期限自2024年11月25日至2025年11月24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肇庆高新区建设路29号肇庆高新区创新创业科学园A2栋5楼507号】

1.4、废物处理价格详见附件一《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第二次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其他有相应回收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同等市场行情下,乙方有优先收运的权利。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废物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废物名称一致)、危险情况、安全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

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三、乙方义务

3.1、负责运输车辆的安排及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按本协议第 2.1 条约定执行。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3.5、以上合同 1.1 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

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重按下列第①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2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 乙方提前取样确认，符合乙方收运的乙方方可安排收运。

5.3.2 收运时现场确认废物品质，乙方接收后将默认本次收运废物符合收运标准。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符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方面妥善保管，一方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甲方废物出甲方工厂大门后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将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废物未交乙方收运之前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2.5.1-2.5.5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应向甲方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甲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 在合同存续期间，在同等市场行情下，乙方有收运的优先权。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的，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6.6 乙方逾期支付处理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甲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因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一)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发生不可抗力事由一方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发生不可抗力事由一方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给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住所地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的形式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后，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悉通知内容。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1.1.2、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11.25



乙方（盖章）：清远市金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11.25



附件一：

收费价格附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	形态	处理单价 (乙方付费)	超出合同量 处理单价 (乙方付费)	处置方式
1	HW49	废除尘器滤芯	袋	4个/年	固体	现场定价	现场定价	处置利用

一、报价说明

1. 以上处理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利用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所有相关费用。非甲方单方面违约条件下，甲方概不承担包含但不限于协议中约定的所有相关费用，含税（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2.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对应运输费给乙方。

3.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二、款项结算

1. 乙方每月 25 日前制定当月对账单经双方对账核对无误后，则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乙方收到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该批次处理费。乙方必须通过乙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甲方公司账户，甲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

2. 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 甲方账户资料：
名称：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8MA5586E69E
地址及电话：肇庆高新区建设路29号肇庆高新区创新创业科学园A2栋5楼507号 0758-360891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大旺支行
账户：44050170840100001352

4. 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清远市金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755611176B
地址及电话：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6 号小区 0763-337822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东清远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44001760209650852290

甲方（盖章）：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发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2024. 11. 25

乙方（盖章）：清远市金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联系电话：

日期： 2024. 11. 25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0755611176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清远市金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郭光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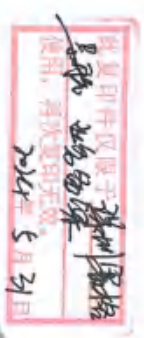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08日
住所 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6号A区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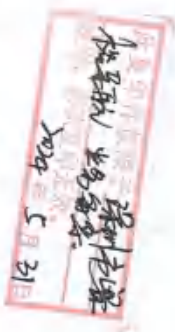
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服务；危险废物经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以下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441802211210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法人名称: 清远市金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光耀

住所: 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6号小区

经营设施地址: 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6号小区(北纬23°37'26.45", 东经113°3'26.81")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利用】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类中的900-451-13)1万吨/年,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900-045-49,其中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1万吨/年,已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2万吨/年)3万吨/年;

【收集、贮存、利用(清洗)】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类中的900-249-08,

仅限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桶)150吨/年、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900-041-49,仅限废弃包装桶)850吨/年;

【收集、贮存、处置(物化处理)】废乳化液(HW09类中的900-005-007-09)0.5万吨/年。

共计4.6万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2年11月26日至2027年11月25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附件 8：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T2025071215

样品类型: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7 月 12 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SZT2025071215

编制人: 董佳斌

审核人: 陈伟

签发人: 陈伟

签发日期: 2025 年 07 月 12 日

签发人: ☒ 授权签字人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CMA)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南上工业一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 516123

联系电话: 0752-6688554

第 2 页 共 11 页

一、检测目的

受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磁阀与车用舒适系统 ECU 模块研发和生产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信息

2.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大旺高新区建设 1 号第二栋二楼
采样人员	罗云瀚、钟启超、何键豪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03 日~2025 年 07 月 04 日
分析人员	伍章权、李双金、朱柳冰、何灿光
检测日期	2025 年 07 月 03 日~2025 年 07 月 09 日

2.2 检测内容

2.2.1 废水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4 次/天，2 天

2.2.2 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2 天

2.2.3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西南边界外 1 米 N1	噪声（昼、夜间）	昼、夜间各 1 次/天，2 天
西北边界外 1 米 N2		
东北边界外 1 米 N3		

2.3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5.07.03	充气电磁阀	80000 个	68400 个	85.5%
	泄气电磁阀	80000 个	68400 个	85.5%
	腰托 ECU	8000 套	7000 个	87.5%
	按摩 ECU	33.33 套	28.90 套	86.7%
2025.07.04	充气电磁阀	80000 个	68400 个	85.5%
	泄气电磁阀	80000 个	68400 个	85.5%
	腰托 ECU	8000 套	7000 个	87.5%
	按摩 ECU	33.33 套	28.90 套	86.7%

备注: 1.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3.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10.5 小时。

2.4 采样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生活污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 pH 检测仪 /PH818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25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	0.007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600	3×10 ⁻⁶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校准器 /AWA6022A	/

三、检测结果及评价

3.1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3.1.1 生活污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7.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5	7.7	7.3	7.3	6-9	达标
	SS	mg/L	72	69	60	63	400	达标
	COD _{Cr}	mg/L	217	212	217	213	500	达标
	BOD ₅	mg/L	67.3	63.7	65.1	72.5	300	达标
	氨氮	mg/L	9.25	9.41	9.04	9.01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7.0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6	7.5	6-9	达标
	SS	mg/L	70	58	67	62	400	达标
	COD _{Cr}	mg/L	218	216	227	235	500	达标
	BOD ₅	mg/L	72.0	69.0	77.2	89.3	300	达标
	氨氮	mg/L	9.06	9.40	9.30	9.38	——	——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微黄色、有异味、无浮油）； 3、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三级化粪池，运行正常； 4、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3.2.1 厂界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7.03			采样日期：2025.07.0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 ³)	0.106	0.112	0.121	0.098	0.093	0.102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 (mg/m ³)	0.235	0.216	0.242	0.227	0.238	0.222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 (mg/m ³)	0.229	0.231	0.225	0.212	0.249	0.236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 (mg/m ³)	0.185	0.204	0.191	0.195	0.177	0.190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0.235	0.231	0.242	0.227	0.249	0.236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锡及其化合 物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锡及其化合 物 (mg/m ³)	8.7×10 ⁻⁵	8.3×10 ⁻⁵	9.0×10 ⁻⁵	8.9×10 ⁻⁵	9.5×10 ⁻⁵	9.7×10 ⁻⁵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锡及其化合 物 (mg/m ³)	3.1×10 ⁻⁴	2.6×10 ⁻⁴	2.8×10 ⁻⁴	2.7×10 ⁻⁴	2.9×10 ⁻⁴	3.3×10 ⁻⁴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锡及其化合 物 (mg/m ³)	2.1×10 ⁻⁴	2.3×10 ⁻⁴	1.9×10 ⁻⁴	1.7×10 ⁻⁴	1.9×10 ⁻⁴	1.4×10 ⁻⁴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锡及其化合 物 (mg/m ³)	3.1×10 ⁻⁴	2.6×10 ⁻⁴	2.8×10 ⁻⁴	2.7×10 ⁻⁴	2.9×10 ⁻⁴	3.3×10 ⁻⁴	0.24	达标
备注：1、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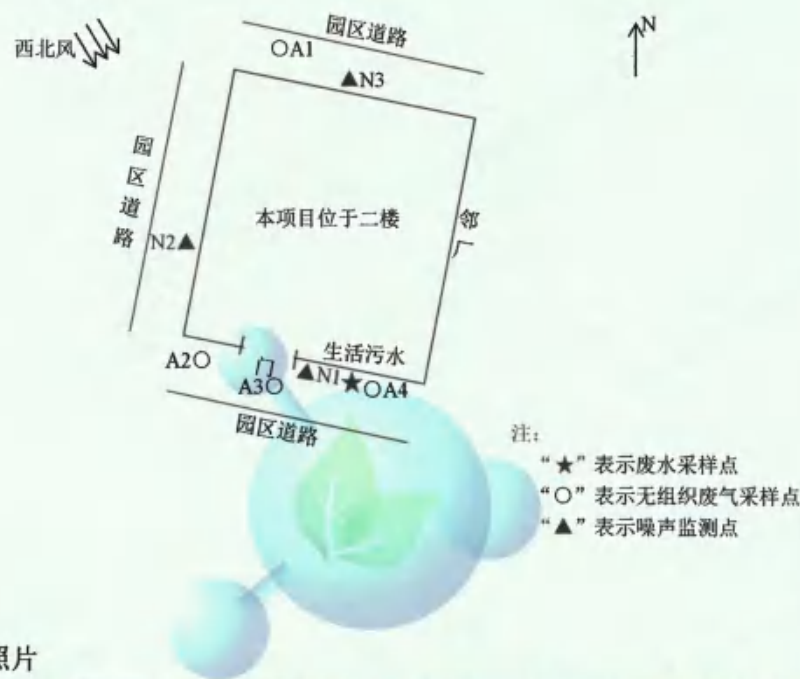
3.3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 2025.07.03	检测日期: 2025.07.04		
西南边界外 1 米 N1	昼间	工业	58	59	65	达标
	夜间	工业	45	45	55	达标
西北边界外 1 米 N2	昼间	工业	56	57	65	达标
	夜间	工业	45	44	55	达标
东北边界外 1 米 N3	昼间	工业	58	57	65	达标
	夜间	工业	45	45	55	达标
备注：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厂界东南面为邻厂共墙，故未监测； 3、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3.4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废水	2025.07.03	第一次	30.5	100.46	64.5	/	/	阴
		第二次	30.6	100.45	64.3	/	/	阴
		第三次	30.8	100.43	64.2	/	/	阴
		第四次	31.0	100.42	64.0	/	/	阴
	2025.07.04	第一次	32.1	100.41	64.0	/	/	多云
		第二次	32.3	100.37	63.8	/	/	多云
		第三次	32.4	100.36	63.7	/	/	多云
		第四次	32.6	100.34	63.5	/	/	多云
无组织废气	2025.07.03	第一次	31.4	100.38	63.7	西北风	2.1	阴
		第二次	31.8	100.35	63.4	西北风	2.1	阴
		第三次	32.1	100.31	63.1	西北风	2.1	阴
		第四次	32.6	100.28	62.8	西北风	2.1	阴
	2025.07.04	第一次	33.0	100.31	63.1	西北风	2.0	多云
		第二次	33.4	100.28	62.7	西北风	2.0	多云
		第三次	33.7	100.24	62.4	西北风	2.0	多云
		第四次	34.3	100.21	62.1	西北风	2.0	多云
噪声	2025.07.03	昼间	32.3	100.30	63.0	西北风	2.1	阴
		夜间	29.3	100.49	66.2	西北风	2.2	多云
	2025.07.04	昼间	34.1	100.22	62.1	西北风	2.0	多云
		夜间	30.5	100.50	65.8	西北风	2.2	多云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采样照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西南边界外 1m 处 N1
		
西北边界外 1m 处 N2	东北边界外 1m 处 N3	/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了。

-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 （2）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3）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 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规定, 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水质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一)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现场平行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实验平行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A 值	B 值			A 值	B 值		
2025.07.03	pH 值	无量纲	7	7.6	-4.1	合格	7.2	7.8	-4.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209	217	-1.9	合格	213	221	-1.8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2.3	72.7	-0.3	合格	67.1	67.5	-0.3	合格
	氨氮	mg/L	9.05	8.97	0.4	合格	9.29	9.21	0.4	合格
2025.07.04	pH 值	无量纲	7.4	7.6	-1.3	合格	7.1	7.5	-2.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232	238	-1.3	合格	217	219	-0.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2.0	73.6	-1.1	合格	76.7	75.7	0.7	合格
	氨氮	mg/L	6.00	6.08	-0.7	合格	5.41	5.35	0.6	合格

水质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二)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标准值	测定值	结果评价	加标回收率(%)	结果评价
2025.07.03	pH 值	无量纲	/	/	/	/	7.02±0.05	7.04	合格	/	/
	悬浮物	mg/L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mg/L	4L	合格	4L	合格	159.1±12.7	156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	合格	0.5L	合格	210±20	212	合格	/	/
	氨氮	mg/L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24.65±1.97	25.4	合格	/	/
2025.07.04	pH 值	无量纲	/	/	/	/	7.02±0.05	7.02	合格	/	/
	悬浮物	mg/L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mg/L	4L	合格	4L	合格	159.1±12.7	152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	合格	0.5L	合格	210±20	219	合格	/	/
	氨氮	单位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24.65±1.97	24.9	合格	/	/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5.07.03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49	100.0	99.9	-0.1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0	100.0	99.7	-0.3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1	100.0	99.2	-0.8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2	100.0	99.0	-1.0	±2	合格
2025.07.04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49	100.0	99.4	-0.6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0	100.0	99.6	-0.4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1	100.0	99.7	-0.3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2	100.0	99.8	-0.2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MH4031 型 编号：SZT-XC-077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编号及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检测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25.07.0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87) /94.0	94.1	0	合格	93.9	-0.1	合格
2025.07.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87) /94.0	93.8	-0.2	合格	94.0	0	合格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罗云瀚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12.29
2	钟启超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12.29
3	何键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34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1.19
4	李双金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0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2.10
5	伍章权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0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1.05
6	何灿光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08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3.31
7	朱柳冰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3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5.14

报告结束

附件 9：竣工验收专家意见、签到表及相关资料

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磁阀与车用舒适系统 ECU 模块研发和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省、市对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5 年 7 月 25 日，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自主召开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磁阀与车用舒适系统 ECU 模块研发和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的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及代表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及《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磁阀与车用舒适系统 ECU 模块研发和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有关材料，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磁阀与车用舒适系统 ECU 模块研发和生产项目，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大旺高新区建设路 1 号第二栋二楼。项目主要从事电磁阀与车用舒适系统 ECU 模块研发和生产项目。年生产充气电磁阀 2400 万个、泄气电磁阀 2400 万个、腰托 ECU 240 万套，按摩 ECU 1 万套。主要生产工艺：

充气电磁阀、泄气电磁阀：线轴压装插针→线轴绕线→插针与漆包线焊接→动铁芯装密封胶垫→静铁芯装密封胶圈→总装配→性能测试→包装

腰托 ECU：①控制电路板检测→焊接电磁阀→总装配→性能测试②泵电机与泵头装配→PCBA 装配→EMC 板装配→阀与外盖装配③气袋气管装入气泵→气泵装入气泵袋→打扎带固定→负载性能测试→包装

按摩 ECU：①控制电路板检测→焊接电磁阀→总装配→性能测试②阀组与 ECU 装配→按摩气袋装入 ECU 总成→气泵气管装入 ECU→气泵装入气泵袋与打扎带固定→性能测试→包装

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厂内不设宿舍与食堂，一班制，年工作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8 月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磁阀与车用舒适系统 ECU 模块研发和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华源科技有限公司电磁阀与车用舒适系统 ECU

胡明 袁伟 孙伟 袁伟 袁伟 王明

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申领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为91441208MA5586EH9E001X。

项目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4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竣工，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开始调试。项目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2025 年 7 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

（三）投资情况

(四) 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二) 废气

项目焊接废气收集后采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减少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交由相关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

陈明 王明 李强 袁红伟 孙俊 王明 王明

理：废除尘器滤芯由清远市金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公司已按有关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了风险防控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2、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生活废水各监测因子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厂界西南面、西北面、东北面运营期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项目建立了固体废物管理制度，项目固体废物已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妥善处置。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善，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管理制度健全，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做好验收后续工作。

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5日

胡明时 李国伟 孙依萍 吴智强
张子兰 王晓伦

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磁阀与车用舒适系统 ECU 模块研发和生产项目

环保竣工验收评审会验收小组成员名单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电话
李红伟	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2924198010125974	项目经理	13928857836
孙伟强	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581200110080120	行政	13288645153
张永志	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9721197712242467	高工	13928868019
赵新荣	广东肇庆学院	341223198308261321	高工	13432455704
吴发珍	肇庆学院	433101191911011031	副教授	13322960001
王顺俊	广东正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40923199007055116	总经理	15976563734
何国辉	广东中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1222199601290013	技术员	13166685996

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10：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磁阀与车用舒适系统 ECU 模块研发和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我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过程简况

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磁阀与车用舒适系统 ECU 模块研发和生产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中动工的时候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于 2024 年 10 月中完成环保工程的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过程简况

工程于 2024 年 9 月中开工建设，并于 2024 年 10 月中建设完成。本工程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时，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同步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并于 2025 年 8 月完成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工作，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磁阀与车用舒适系统 ECU 模块研发和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5 年 7 月 25 日，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高新区召开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磁阀与车用舒适系统 ECU 模块研发和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的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及代表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及《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磁阀与车用舒适系统 ECU 模块研发和生产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有关材料，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要求设置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标识。

三、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组提出如下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做好验收后续工作。

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5日